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有關(1)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2)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4)更換授權代表  
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1)譚振宇先生(「譚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2)林樂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3)杜立娜女士(「杜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4)林女士將接替譚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譚先生因個人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譚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譚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林樂女士

林女士，42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昆侖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在此之前，林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任職於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職務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彼亦曾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工作。

林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預期林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服務合約。預期服務合約將向林女士提供年度酬金3,5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林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經驗、所投入時間、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市場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林女士及其配偶持有寧波華山君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共99.8%權益，而寧波華山君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當時擁有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約21.19%的權益，而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95%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獲委任其他主要職務，亦無其他專業資格。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女士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杜立娜女士

杜女士，34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於北京盈中祥合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於北京八十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佩斯大學商務管理學學士學位。

預期杜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服務合約。預期服務合約將向杜女士提供年度酬金2,05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杜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杜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職務、責任、經驗、所投入時間、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市場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杜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的配偶外，杜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獲委任其他主要職務，亦無其他專業資格。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杜女士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林女士及杜女士加入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由於譚先生辭職，故林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更換授權代表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譚先生將不再擔任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因此，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林樂女士、李峰先生及杜立娜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博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瞭先生。

\* 僅供識別